

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出售公司部分自有商用房产的独立意见

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6 月 4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对出售公司部分自有商用房产事项进行了认真地了解和核查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本次出售位于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6 号锦秋国际 A 座 21 层（以下简称“锦秋 21 层房产”）整层共 1659.99 m²的自有商用房产，是基于公司总部人员集中办公提高协同效率，同时有效盘活公司存量资产，获得更多资金支持经营业务发展考虑，有利于实现公司利益最大化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。本次资产出售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，公司董事会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合规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出售房产事项。

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余宇莹 董嘉鹏 徐可

2019 年 6 月 4 日